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气站及压力管道维保、运行托管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19-038

2. 项目内容：

2.1、启东公司厂区内所有的气体压力管道（约 5 万米，包括氧气、天然气、二氧化碳、空气）按招标人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规范的规定做好安全运行、定期保养、维修、抢修、巡检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维修备件由招标人提供）

2.2、气站内 2 个 30 立方氧气气罐、2 个 30 立方二氧化碳气罐、2 个 50 立方天然气气罐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和管道，按招标人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规范的规定做好值守、安全运行、定期保养、维修、抢修、巡检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维修备件由招标人提供）

2.3、中标人负责各相关资料整理及存档工作等；

2.4、中标人负责制定相关维修备件申购计划报启东公司申购。

2.5、压力容器、安全阀、仪器（表）等所有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报检或报验的设备和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按期申报并确保通过，报检费用由启东公司承担，其它费用有投标人负责。

2.6、空压站内设备和管道除外。

2.7、气站需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有人值守、维修、抢修的服务；气体管道需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维护、维修、抢修的服务；

2.8、中标方需承担气站和压力管道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安全生产责任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3 例）；
- (5) 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情况；
-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上岗人员工种所需的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 (1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方或分包。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单位公章，将纸质材料送交（或

顺丰快递)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19年9月2日 15:00时

地 址：江苏省 启东市 寅阳镇 船舶工业园区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楼三楼 预算考核部

联 系 人：王冬梅（振华重工启东公司）；

报名邮箱：wangdongmei@zpmcqd.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513-69813521 18862827390；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